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090580588B號
附件：

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358、389、390地號土地上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公開徵求意見，公告期間倘無異議，自公告期滿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2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依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2次會議紀錄」就基地範圍前重新公告現有巷道範圍，該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7日至民國109年10月7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

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異議未獲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